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4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詩如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1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張詩如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原審法院以97年度聲字第22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確定，而入監執行，於民國105年4月12日假釋出獄並付保護管束。其於保護管束期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37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得易科罰金）確定，復於107年11月13日、108年2月26日、5月30日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以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應遵守事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報請撤銷其假釋，再經法務部於108年5月20日以法授矯教字第00000000000 號函准予撤銷其假釋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8 年執更戊字第729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所餘殘刑3年1月又23 日，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原審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96 號解釋意旨撤銷上開執行指揮書，經法務部重新審酌，以抗告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基於特別預防之考量，乃以109年12月18日法矯字第10903025410號函維持原撤銷假釋處分，是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12月21 日另以108 年執更戊字第729號之1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上開殘刑，於法有據。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且本案非屬監獄行刑法第153條規定於109年7月15 日修正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已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異議案件，抗告人不服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處分，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，應循行政

爭訟途徑救濟。抗告意旨以其施用毒品為緩解疼痛，無所認反覆施用毒品，且所犯施用毒品案件，僅判處有期徒刑4 月，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為由，指摘檢察官對上開殘刑之指揮執行不當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定有明文，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又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，檢察官倘係依據法律規定，指揮執行殘餘刑期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撤銷假釋之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，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，應循行政爭訟途徑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。本件抗告人於假釋期間，因再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，且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規定情節重大，法務部依司法院釋字第796 號解釋意旨重新審酌，維持原撤銷假釋之處分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乃據以開立108年度執更字第729號之1 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前開毒品案件等罪之殘餘刑期等情，有卷附法務部109年12月18日法矯字第000000000000號函、該署109年12月21日108年度執更戊字第729之1 號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原裁定依調查所得，以檢察官本件指揮執行殘刑無違法或不當，駁回抗告人執行異議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另指摘法務部維持撤銷假釋之處分如何不當，依前開說明，核非聲明異議之範疇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　景　榕

法　官　鄧　振　球

法　官　宋　松　璟

法　官　林　海　祥

法　官　汪　梅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